

怀化市水利局文件

怀水许〔2026〕34号

怀化市水利局关于怀化市沅陵县盘古风电场项目 110kV 送出线路工程涉河管理事项的批复

沅陵五辰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送的《关于审批怀化市沅陵县盘古风电场项目 110kV 送出线路工程涉河管理事项的请示》及《怀化市沅陵县盘古风电场项目 110kV 送出线路工程洪水影响评价报告》（以下简称《评价报告》）收悉。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》的有关要求，我局组织有关专家对《评价报告》进行了审查，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《关于核准怀化沅陵县盘古风电场项目 110 千伏送出线路工程的批复》（湘发改许〔2025〕155 号），同意该工程建设方案按相关要求组织

实施。

二、工程位于怀化市沅陵县盘古乡、凉水井镇、沅陵镇境内，本工程新建线路全长 17.6km，新建杆塔 64 基。本次评价的涉河工程内容为本项目 110kV 线路工程跨越沅水的杆塔及架空线路。涉河杆塔为 P12 ~ P13G, P12 塔基（坐标 $X=3139061.565, Y=432016.388$ ）高程为 150.7m，P13G 塔基（坐标 $X=3138919.378, Y=432814.177$ ）高程为 119.7m，杆塔档距为 810m，线路弧垂最低点高程 137.6m，对应 20 年一遇洪水水位为 110.51m。

以上跨河杆塔均未设在河道管理范围内。

三、同意本工程采用 20 年一遇的设计洪水标准，符合《防洪标准》（GB50201—2014）的有关规定。

四、工程建设期间应主动接受水行政主管部门的检查和监督，按照属地管理原则，由沅陵县水利局负责涉河事项的的日常监督管理。施工单位应加强施工管理，避免或减少施工期间对周围环境的影响，严禁向河道管理范围内倾倒或者任意堆放弃土弃渣、工程废料、生活垃圾。

五、工程建设及运行期的工程自身安全由你公司或建设、运行管理单位负责。

六、工程如涉及其他行政审批事项，你公司应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，在取得相应主管部门的审批同意后方可开工建设。

七、本批复有效期为两年，自发文之日起计算。期满后，

若该工程未开工建设，本批复自行失效。工程建设过程中涉河建设方案如有变更，应按规定办理相关变更手续。



抄送：沅陵县水利局

怀化市水利局办公室

2026年7月17日印发